

适当生活水准权 与社会经济发展

刘海年*

在当代国际人权理论和实践中,适当生活水准权作为一项人权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并且为进一步改善人类的生存状况、增进人类的自由和幸福,发挥着积极有效的作用。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迄今为止,人们在如何界定和解释“适当生活水准权”,以及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障和实现这一权利上,还存在许多不同的意见,甚至存在严重的分歧。为此,有必要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对这一权利作进一步的深入探讨。中国是一个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东方国家,具有悠久的重生尚仁的人道主义文化传统。早在中国古代思想发轫之初,先哲们就认识到,“生生之谓易”,“天地之大德曰生”,^[1]把包括人在内的万物的生存和发展视为天道,而且,认为“民以食为天”,把人之饱暖看作不可动摇、不可违忤的天则,看作国家政治和社会管理的头等大事。一部中国历史,就是中国人为生存和发展而奋斗的历史。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尤其是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民在不断改善生存状况、提高生活水准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不久前,中国政府签署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对于适当生活水准权不仅在中国而且在整个世界得到进一步保障和实现,都具有极为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本文拟着重就适当生活水准权的基本涵义及其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结合中国的有关情况,扼要谈几点看法。

一、适当生活水准权是一项人权

适当生活水准权作为基本人权,与人的生命权、自由权一样,不是什么人恩赐的或凭空想象的,而是人作为人享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它的客观存在,从不以某些个人和国家的好恶,或承认与否为转移。因为不存在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吃穿住是人生存的最基本的条件,因而也是人的最基本的需要、最基本的人权。吃穿住要求一定的与人的生存和发展相适应的水准,而这一水准又是以一定历史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为条件,不能凭空来定。所谓“适当生活水准”就是这个意思。正因为如此,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到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1968年《德黑兰宣言》1974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89年《儿童权利宣言》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1] 《周易·系辞》

动纲领》和《曼谷宣言》等,都以明确的语言肯定获得食物和住房等保证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是基本人权。

《联合国宪章》开宗明义写道:“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所谓“民生”,就是指与人民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宪章》第1条规定联合国之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联合国决定成立“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按《宪章》第62条规定,该理事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作成或发动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之研究报告;并得向大会、联合国会员国、及有关专门机关,提出关于此种事项之建设案。”如果说,《联合国宪章》上述条款对适当生活质量权的规定还比较原则,那末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则具体得多,第25条:“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疾、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宣言》第23条还规定:“每一个有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如果说,有人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是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效力的国际人权约法,那末让我们再看看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11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同时通过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同样视为人权的宗旨。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宣布之《德黑兰宣言》指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不可分割的。该《宣言》第13条指出:“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决无实现之日”。联合国大会1977年通过《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案》除重申《德黑兰宣言》确认的上述内容,还进一步强调:“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1988年《儿童权利公约》第27条规定:“确认每个儿童有权享有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准。”上述规定可以完全证明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核心内容的适当生活水准权,已为《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人权宣言反复肯定和一再强调,由是足见其地位之重要。

尽管从理论上和法律上以及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人已认定适当生活水准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但判断究竟何为“适当的生活水准”,却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经济与文化发展状况。一般说来,我们可以主要从两个方面来界定何为“适当”或“充分”。第一,每个人要在有人之作为人的尊严的前提下满足其基本的生活要求。换言之,任何人都不能被迫通过降低或被剥夺其基本自由,如通过乞讨、卖淫或苦役,来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第二,物质生活达到相关社会的贫困线以上的水平,换言之,就是摆脱贫困。^[2]该项权利至今仍遭到一些人的否定。他们以自己的政治理念和人权文化为依托,以本国的宪法为依据,认为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属于宪法权利,是最基本的人权;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诸如吃、穿、住、行等,只是一些社会要求。它们的解决取决于执政党的态度和政策,属于通过政治程序解决的政治问题,例如,E. V. Ierdag 在《经济、社会

[2] 见艾德:《包括食物权的适当生活水准权》,载艾德等编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教科书》(1995年),第89页以下。

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认可的权利的法律性质》一文中说:享有食物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不是一项个人权利,而是政府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策的一项广泛性的纲领。^[3]不能通过司法程序来保障和实现,因而不属于人权保护的范畴,E. V ierdag 说:执行经社文公约的条款是政治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因此,也就不是权利的问题。^[4]这种看法既不符合人类生活实际,也与国际人权约法的规定相背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是两种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权利,它们的统一性构成了现代人权的完整的内容。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要求民主和各种自由,不可能没有物质保障而单独存在。正如美国总统罗斯福 1944 年在一次演讲中所说:“我们已经清醒地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真正的个人自由不可能脱离经济上的保障而独立存在。一无所有的人不是自由人。”^[5]在此问题上,我愿再次指出,全面理解人权的涵义,要走出狭隘的圈子,要看到我们的世界是一个贫富分化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有不少人因不得温饱而失去自由。

二、适当生活水准权要求社会经济不断发展

任何权利的实现都离不开以社会经济发展为基础的物质条件。适当生活水准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更加直接和密切。中国古代先哲孟轲曾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6]这段话意思是说植好养蚕的桑树,管理好家禽家畜,种好田地,才能丰衣足食,从而揭示了社会生产与衣食的关系。他还说:“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林木不可胜用也。”^[7]这是提醒人们,为了生活好,就不要用细密的小眼网捕鱼,不应在不适当的季节砍伐林木,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和林木资源。孟轲生活于公元前 3—4 世纪之间。在当时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条件下,这种对衣食住生活水准与经济发展关系的认识,应该说是先进的,含有很深的哲理。在当代,要使人们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使人们的衣、食、住得到切实保障,必须充分认识和重视它们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

社会经济发展是生活水准不断提高的重要条件和保证。其中的道理是显而易见的。只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才能得到保证适当生活水准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使这些方面的水平不断提高以至达到理想境界。同时,只有把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宣布为不可侵犯的人权,确定为政府、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和责任,才能确保经济发展的人道主义方向,才能从根本上促进和保障社会经济的合理的、可持续的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序言指出:“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这里所说的免于“匮乏”,显然主要是指人们生活水准方面的内容。1966 年之后,国际社会对经济发展给予了更多关注。这在许多联合国文献和区域性人权保障文献中都有充分表述。1969 年联合国《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第 8 条:“每个国家政府的首要任务和根本责任在于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利”。在谈到发展目标时,《宣言》指出:“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目的应在

[3][4] 载《荷兰国际法年鉴》第 9 卷,第 103 页,转引自《联合国人权研究丛刊》第 1 集,第 68 页。

[5] 转引自奥斯顿:《美国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认可》,载《美国国际法杂志》1990 年第 84 期,第 387 页。

[6][7] 《孟子·梁惠王上》

尊重与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不断提高所有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宣言》序言指出,要促进“所有国家都达到普遍的繁荣,各国人民都达到较高生活水平”;为了实现普遍繁荣,该《宣言》第7条指出:“每个国家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第9条指出:“所有国家有责任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合作”。联合国大会1986年12月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把问题提得更加具体,其中,第8条指出:“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他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联合国的上述决议,受到了世界许多国家的有识之士,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普遍赞同。在此情况下,发展作为一项人权也得到了联合国等更多国际组织的肯定。1979年3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4号决议:“强调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个人的特权。”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1992年《突尼斯宣言》第8条:“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1993年《曼谷宣言》指出:“深信经济和社会进步助长迈向民主的趋势和有助于人权的促进和保护。”该宣言第17条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第18条申明:“贫困是妨碍充分享有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第20条又申明:“有必要发展人类享有干净、安全和健康的环境的权利。”尽管如此,国际社会一些人士一直持有歧见。有些人在现实面前不得不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人权之后,却尽可能贬低它的作用和地位,认为不是主要的人权。他们在一些国际会议上争论不休,指指点点,颇有点像中国俗语说的:“饱汉不知饿汉饥”。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很大。尽管大家对人权保障都很关心,都向往享有充分的人权,但由于各国所面临的主要矛盾不同,急需解决的问题不一致。有些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某项权利有所侧重,不应遭什么非议,更不应按照一个国家的模式硬套,否则既无助于它国经济、政治状况的改善,无助于生活水准的提高,又易对民族感情造成伤害,实不可取。

国际人权公约相当大程度上集中了人类的智慧。

为了社会经济发展和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享有,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人权文献异常重视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主体——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及其作用的肯定。《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6条:“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第7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宣言》还指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借口分割他人的权利,对权利遭受非法侵害者应予以有效救济。1966年的人权两公约对人的权利和自由更明确地作了规定。对人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是国际人权公约的宗旨;这种保障的实现,也对人在包括社会经济发展在内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发挥更积极、更具创造性的作用有重要意义。

为了社会经济发展和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享有,必须重视人民对其天然资源的自由处置和合理分配,以及适于各国具体情况的生产结构的科学调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规定:“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两公约均在第1条对此加以昭示,说明人民“自由处置他们天然财富和资源”对整个人权保障的重要意义。“天然资源”包含的内容是广泛的,土

地、山林、河流、湖泊、海洋、矿产资源等均属之。“人民自由处置”，当然包括为满足他们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分配。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合理分配，对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天然资源在满足人们需要方面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很长时间以来人们都在为寻找这方面的最佳方案而努力。至于生产结构，有三点值得注意：第一，不管采取什么形式，要注意与人们的物质利益挂钩；第二，在农业生产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部门，不可忽视家庭的作用。第三，无论在工业、农业或其他服务业部门，都要在发展基础上扩大就业，使人人都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

为了社会经济发展和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享有，必须注意发展科学技术，并使科学技术尽快在全世界推广，保证其成果为全人类所享有。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对社会经济发展，无论是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方面都已经并将继续产生巨大作用。其中水电、化肥、农药、生物工程、合成材料等对人类吃、穿、住的影响尤为直接。有些虽然不很直接，但从发展的总体上说也是相关的，都应当注意研究、应用和推广。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人有权“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的原则，《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公约》第15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该《公约》第11条还具体规定：“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为了使科学技术更好地造福人类，联合国大会1975年11月通过了《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造福人类宣言》。该《宣言》除进一步强调充分利用科学技术造福人类，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使所有阶层的人民都得到科学和技术的利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充分实现，还强调对发展中国家在科学技术发展方面提供合作和支援。《宣言》特别强调，所有国家应避免利用科学技术的成就侵犯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干涉他国内政、发动侵略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任何行动；所有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预防并禁止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身尊严。

为了社会经济发展和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享有，必须注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人类生活在地球上，依靠有限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相互依存。为了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的美好生活，为了持续发展和造福子孙后代，必须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关于“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已经包含了这个意思。近几年来，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现代化事业的发展，人们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意识有了提高，国际社会对于人类活动对环境所造成的危害引起了更大重视。为了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联合国于1972年6月在斯德哥尔摩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该《宣言》深刻阐述了环境对人类的重要性之后，在第2条指出：“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是关系到全世界各国人民幸福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是全世界各国人民的迫切希望和各国政府的责任。”《宣言》第4条认为：“在发展中的国家中，环境问题大半是由于发展不足造成的。千百万人的生活仍然远远低于象样的生活所需的最低水平，他们无法取得充足的食物和衣服、住房和教育、保健和卫生设备。”从一个国家内部来看，第4条的分析无疑是正确的，但从国际间来说，从全球范围看，环境问题则是相关联的，许多情况下，不管是水流、土壤、山林、空气，发达国家对之所造成的影响更严重。有些时候它们是以牺牲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自然资源来实现自己发展和自己国家环境保护的。所幸此问题已愈来愈引起了国际社会有识之士的注意。此外，人类在用科学技术造福自己，包括用科学技术改善环境，但却不应忽视的另一个方面是，某种科学技术

的适用可能对自然造成的负面影响。

为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享有,应当注意世界范围的人口控制,要将人口数量控制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能够承受的水平之内。本来,人是权利的主体,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可宝贵的。人能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创造物质财富,还可以改善自然环境。但人也是物质财富的消耗者,弄不好也是自然生态的破坏者。从总的方面说自然资源是有限的,因此人口不能无限增长;从具体方面说,也只有把人口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才不至于造成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有利于经济发展,有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有利于人们获得足够的食物和充足的住房。为妥善解决人口问题,应当完善法律和政策,加强宣传教育,研制和改进避孕药具,提高安全系数。国际上对解决全球性人口问题应少一些无端指责,多一些交流合作。

为了社会经济发展和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享有,必须注意工农业产品的质量规格。在现代,国内和国际市场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衣食住等生活质量。在食物方面,要注意作为原材料的粮食、蔬菜和肉蛋奶等,在生长、培育、储运和制作过程中是否遭到污染、霉烂和变质,制作为成品时是否符合营养卫生标准;在住房方面,除了空间、照明、通风和卫生设施等条件之外特别应注意坚固程度,注意抗自然灾害的安全系数。以上两个方面,世界上不少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自己的经验和教训,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努力,实现世界粮食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规定的目标。

三、中国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

中国人民为摆脱饥寒交迫的境遇和被奴役的地位,从1840年开始就坚持不断地进行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革命斗争。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提出了以民族、民权、民生为内容的“三民主义”。1949年,这场革命终于取得了伟大胜利。产生在这场大革命中,1949年革命胜利后被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歌词是以这样的词句开头的:“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

很显然,中国人民抛头颅,洒热血,进行这场革命的目的,就是为了摆脱被奴役地位,获得民族独立,获得自由幸福,获得充分的人权。其中既包括公民、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革命的宗旨与《世界人权宣言》,与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吻合的。革命胜利后,中国首先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根据共同纲领,1950年制定了《土地改革法》,进行了大规模土地改革,其结果使亿万祖祖辈辈上无片瓦遮身,下无立锥之地的农民获得了房屋和土地,在全国范围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尽管由于长期遭受政治压迫、经济剥削和战争破坏,由于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局限,当时食物和住房标准仍然较低,但这却是历史性的进步。之后,1954年宪法和现行宪法以及有关法律,除肯定了公民权和政治权利,还明确规定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1954年宪法序言指出:“这个宪法巩固了我国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胜利”。宪法在总纲部分规定了当时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总纲还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宪法序言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

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宪法第3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生活质量方面的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有经济有计划地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障、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宪法在本章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1954年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在制定后也起了很好的作用。但由于当时的领导人未能认识到历史发展不可能超越必经的阶段,在生产结构上采取了过激措施,分配上实行强拉平,结果挫伤了人们的积极性,使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60年代前几年情况有所改善,但1966年却又错误地发动了一场持续10年的“文化大革命”。其间1975年对宪法的修改,又肯定了这场所谓“革命”。这都对生产发展和社会秩序造成了混乱。尽管这一个时期工农业生产是增长的,综合国力也有增强,但由于决策失误,人口增加过快,人民的吃穿住并没有大的改善,相当一部分人仍处于贫困状态。

经过对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总结,经过艰苦努力,70年代末中国结束了“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混乱状态。1982年重订了宪法。这部宪法继承了1954年宪法的优点,总结了新的经验,比较完善。以这部宪法为基础,十几年来中国成功地进行了改革和建设。主要是改变僵硬的计划经济模式,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农村实行以户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镇对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革;并根据需要和可能吸引外部资本。由于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中国的工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公民在吃穿住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生活水准有了明显提高。

据统计:国民生产总值,改革开放初期的1980年为4518亿人民币,1995年为57495亿元人民币,1996年为67560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年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在食物方面,粮食:1980年全国人均327公斤,1995年为387公斤,1996年为414公斤;油料:1980年全国人均7.8公斤,1995年为18.7公斤,1996年为18.2公斤;糖料:1980年全国人均29.7公斤,1995年为45.9公斤,1996年为68.7公斤;猪牛羊肉:1980年全国人均12.3公斤,1995年为35.4公斤,1996年为39.2公斤;水产品:1980年全国人均5公斤,1995年为21公斤,1996年为23公斤;禽蛋:(1980年全国人均数字缺)1982年全国人均2.8公斤,1995年为13.9公斤,1996年为16公斤;水果:1980年全国人均6.9公斤,1995年为34.9公斤,1996年为38.2公斤。在穿的方面,棉花:1980年全国人均2.8公斤,1995年为4公斤,1996年为3.5公斤;红黄麻:1980年全国人均0.6公斤,1995年为0.3公斤,1996年为0.3公斤;化学纤维:1980年全国人均0.5公斤,1995年为2.8公斤,1996年为3.1公斤;布:1980年全国人均13.6米,1995年为21.5米,1996年为17.1米。在居住方面,城市居民1980年人均居住面积3.9平方米,1995年为8.1平方米,1996年为8.5平方米;农村居民1980年人均居住面积9.4平方米,1995年为21.01平方米,1996年为21.69平方米。^[8]以上统计数字说明,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公民在吃穿住方面的水准有了大幅度提高。据预计,到2000年,在全国人口比1980年增长3亿左右

[8] 以上数字见《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年版。

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将达到小康水平。

中国是个发展中国家,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经历了48年。尽管在发展过程中,在改变贫穷落后状况方面曾走过弯路,但在改革开放的近20年中,目标是正确的,方法是对头的,发展是迅速的,实现了以占世界7%的土地养活世界近22%的人口。在世界贫困人口呈持续增加趋势的时候,中国的贫困人口却大幅度减少。全国的贫困人口已由1978年的2.5亿减少到1996年的5800万人,大约每年递减1000万人。中国的成就受到国际组织和人士的普遍称赞,世界银行认为:“中国政府为帮助最落后的农村地区摆脱贫困作了极大的努力,这种努力比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要成功得多。”^[9]

回顾以往,成绩辉煌;展望未来,前景美好。尽管我国人口多,人均可耕地面积比许多国家少,但我们仍有相当数量有待开垦的可耕地,现有土地的复种指数还能大幅度增加,有现代科学技术和中华民族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中国人民一定能凭借本国的资源养活自己,在自己的国土上兴旺发达,永远不会对任何人构成威胁。那种所谓“中国威胁论”毫无根据。我们对前途充满信心,但我们从来不忽视社会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准享有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人口增长所引发的世界粮食和整个经济增长问题,已引起世界许多国家注意。中国作为人口众多、生产粮食和食用粮食的大国,对此更为关心。尽管宪法已将计划生育作为一项重要国策加以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和政策,但由于人口基数大,今后二十年内人口绝对数字还会上升。如何以法律和制度控制人口,如何以法律和政策调整生产关系,发展科学技术,提高粮食和农产品的产量,进而促使整个经济持续增长,任何时候都应该摆到重要位置上。

由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自然资源掠夺性开发,森林面积在缩小;土地沙漠化在增大,可耕地数量日益减少,使人类生存日益受到威胁。中国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尤其是可耕地面积大部分集中在雨水缺少的西北部,发展科技保护环境,兴修水利,改进灌溉,就不能不是当务之急。

要改进粮食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种植结构,提高各类品种粮食质量。防止由土地、水源和大气污染对粮食农作物造成的危害;注意储存、运输中对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带来的霉烂和浪费;采取科学方法,对粮食和其他农产品进行深加工,而对制成的食品则要严格卫生标准,以利于人们的健康。

居住问题也是许多国家面临的问题。经过改革开放近20年的努力,中国城乡住房已有很大改进。以解决城市人口住房困难为目的的“安居工程”,正在大规模兴建,广大农村一座座新房引人注目。但城市的住房建筑如何加强质量监督,避免一些由于偷工减料出现的房屋倒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危害的现象;对已完工的住房如何更合理地进行分配;在建房和使用房屋方面,如何恰当地引进市场机制,进一步改革制度,尚须研究解决。在农村住房问题上,如何少占耕地,如何既引进现代化设施,有充足的通风、卫生条件,又因地制宜体现民族风格,也需要研究和采取措施。

中国和世界不少国家的经验都表明,吃穿住等生活质量的提高,关键在于发展经济和文化,无论是发展经济还是适当生活水准的提高,都必须建立以法律所调控的科学制度。中国的

[9] 以上数字和世界银行评语转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办公室:《一九九六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载《国务院公报》1997年12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方面已显现了巨大威力,可以预言,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完善,中国的适当生活水准权一定会得到更切实的保障。

四、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普遍享有而努力

中国政府已签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然后会进一步通过法律程序讨论批准。正如前面说到的,这个公约与中国革命的宗旨和宪法的有关原则相吻合。中国是信守诺言的,在签署和批准公约之后,中国政府一定会认真履行公约规定的国内和国际义务。其结果一方面会推动国内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强在有关领域与国际社会合作。各国人民的心是共通的,世界各国的发展是相连的。关于消除贫困,欧洲理事会在一次分析欧洲贫困的磋商会议的结论中有这样的结论:“……必须铭记的一个要点是,贫困的存在是由不贫困的人所造成的……消除贫困的努力在极大程度上应由不贫困的人作出。”结论还指出:“贫困的根本原因既有内部的,也有外部的,但是极为明显的是,富裕国家的态度如不改变,将不可能取得重大结果。”^[10]这个分析颇有见地。其实,岂止欧洲如此!无论从人道主义角度说,还是从造成贫困的原因说,或是从物质力量说,富人、富国,对于世界的发展和消除人类贫困,都理应负起更大责任。这不是怜悯,而是义务。因为我们居住在同一个地球上,彼此都是息息相关的人类伙伴。北京和中国各大城市的市民为了支援贫困地区人民渡过严冬,曾大量捐赠衣物,名曰“送温暖”。如果把它的内容再扩大些(不只是衣物,而包括其他物资和科学技术),如果把这种活动在全世界范围推广开来,不是要求富国施舍,而是要求它们在同发展中国家交往中相互尊重、平等互利,至少不再那么苛刻。这样,全人类生活水准就定能更快地提高。

[10] 转引自阿斯伯乔恩·艾德:《得到足够的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联合国《人权研究丛刊》,第36页。